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吴限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拓股份”）控股股东计划在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包括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82%）。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限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18年4月4日吴限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限	合计持有股份	81,729,000	33.57%	81,729,000	33.5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3,556,100	30.21%	73,556,100	30.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8,172,900	3.36%	8,172,900	3.36%

注：此处总股本均指公司最新总股本。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控股股东吴限先生将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情况、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及实施数量，故本减持计划的实施及具体的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具有不确定性。

2. 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吴限先生已承诺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3.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吴限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

4.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吴限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2018年4月4日《高管持股及锁定股数明细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9日